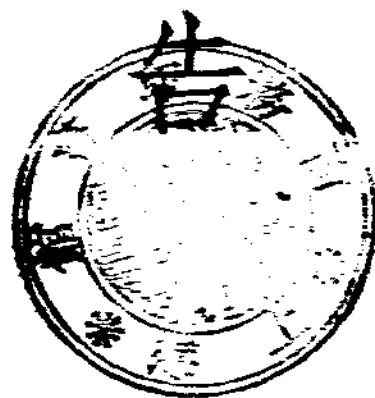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民政

(五)財政

(六)教育

(七)建設

(八)農業

(九)工商

(十)合作事業

附 表

一、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二、省地方收支統計表

三、職官表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行政院	八月一日	抄同原件令民政廳飭屬知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行政院	八月二日	並令民政廳飭知所屬各機關查照	
測修量正參謀總局組本部組織條例地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辦法	行政院	八月三日	函送全省保安司令並抄同原件刊登	
所得稅暫行條例	軍政部	八月五日	省保安司令函送各機關	
勘報災歉規程	行政院	八月六日	各抄發原件令各廳局機關知照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行政院	八月十四日	兩抄全原件令發民財照政並飭屬一體知照	並令浙江高等法院暨全省保安司令函各機關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軍政部	八月廿九日	函全省保安司令飭屬知照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	內政部		
						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八月卅一日			
						檢同原件令知建設廳並飭屬遵照	合民政廳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務經第 會議通 過省	法規要旨	備考
浙江省內河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	八月三日	第八四〇次	綱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編製定大	
浙江省外海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	八月三日	第八四〇次	右	
浙江省各段海塘工程處規程	八月六日	第八四一次	全	
浙江省商業登記規程施行細則	八月八日	第八四一次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換債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八月廿六日	第八四二次	段辦理本省海塘直接修築事宜設立各	
統江浙管理絲種統制委員會暫行辦法	八月廿九日	第八四五次	程依第四條之商業規定登記規	
			與為辦理一商業登記而訂便定利	
			整依照民國二十五年之規定訂浙江省	
			統一壹種支配防止銷售弊竇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A blank 8x6 grid of 48 empty cells, arranged in 8 rows and 6 columns. The grid is defined by thick black lines.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教育廳許廳長呈陳各縣私立初級中學物理儀器設備大都未合部定最低標準擬由本廳補助半費購置共計需款六千七百餘元擬在十四年度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支撥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2)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陳婺白路油頭橋重建工程經費計需三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擬准追加在該路第二期整理工程預算內撙節通籌列支請予鑒核備案一案茲經簽准財政廳核復似可准予備案請核示案(決議)准予備案

(3) 建設廳伍廳長提議江山縣車站至指揮部路一段兵工築路工程費擬由省款補助六千元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八四一次) (4) 秘書處簽呈錢絲統制委員會擬呈本會二十五年提倡廟行裝置烘綢機暫行辦法草案請予鑒核等情請核示案(決議)准予備案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第八四二次) (5) 秘書處簽呈民政廳呈請遴選水警第一第二大隊隊長劉祖漢凌霄繼任內河外海水上公安局長所有組織規程及應需信印印併請轉呈中央分別備案刊發等情請核示案(決議)通過 (6) 秘書處簽呈保安處呈陳被服廠編制新經釐訂檢同編制表及支出預算書請予鑒核備案一案茲經簽准財政廳核復原送預算(全年度九千九百零六元)查核尚符似可准予備案請核示案(決議)准予備案 (7) 祕書處簽呈建設廳呈送二十五年度國民勞動服務省水利工程實施計劃概算計需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元請予鑒核一案茲准財政廳簽復意見請核示案(決議)交周委員程廳長伍廳長審查報告再行核辦由周委員召集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八四四次) (8) 建設廳伍廳長呈陳為謀救濟手工紙業擬設浙江省改良紙料廠附設傳習所附具籌措經費進行計劃等辦法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9) 祕書處簽呈建設廳電陳本年下期船舶牌照費擬於八月二十八日啓徵并將二十三年下期牌照費結束免予補徵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擬予照辦請核示案(決議)通過 (10) 財政廳程廳長呈陳關於修訂本省田賦徵收章則一案遵經會同各廳處共同研究擬具修正意見請核議案(決議)照修正通過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八四五次) (11) 建設廳伍廳長呈陳擬將杭徽公路客運營業租與杭徽長途汽車公司承辦由公司繳付承租保證金十五萬元是否可行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12) 祕書處簽呈建設廳呈陳紹曹高汽車公司請迅修復新天臨黃路大水冲毀工程業經派員勘估共需修理費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元二角擬由該公司先行籌墊在該路路租項下扣抵請予鑒核一案經准財政廳簽復似可照准過處復查所請核與原承租合同尚無不合可否照准請核示案(決議)此項修復費用准由該公司先行籌墊於該路路租歸還銀行借款外之餘數內扣抵 (二十五年八月)

二十一日第八四六次）（13）主席兼民政廳長及財政廳長提議擬具二十五年度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支配及編制辦法暨各區司令部
每月經常費概算表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區司令部部份自七月一日起實行專員公署部份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八四
七次）

(四) 民政

(甲) 肇續辦理積穀之經過

本省各行政督察區初查各縣積穀，前經將鄞縣、衢縣、永嘉、蘭谿、吳興、紹興、嘉興、麗水、八區專員先後查報情形，彙報在案。本月份續據臨海行政督察區查報該區所屬六縣，共計新舊存穀九萬七千三百十七石六升五合，款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九元九角二分二厘。尚有德清海寧新登景甯黃岩定海奉化七縣，初查情形，未據驗竣轉報到省，已分別電催各該管專員嚴限趕辦具報。

(乙) 嚴飭保障警官之經過

本省警務，邇年以來，屢經整頓，但頭緒繁縝，進步頗緩，而癥結所在關係於人者，較法尤為嚴重。蓋警官為最直接行使職權之人，警政之良窳，實繫於警察官吏之是否得人，然即使得人，倘銓叙之法不立，保障之道未張，則善良者難安於位，不肖者濫竽充數，長官以愛憎為好惡，屬僚各存五日京兆之心，一切善政，末由施行。國府於十七年三月，及二十年三月，雖曾兩次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並經本府民政廳疊次申飭。無如二十四年度各縣警官，一律由縣遴請核委以來，在各縣長督促方面，固較切實，但間有對於合格守法警官，動輒無故予以更換，甚或以空泛之考語，呈請撤換，繼任人員，自行派代，延不送審，既送審核明不合格令知後，又續請覆審，輾轉遷延，早遠代理限期，其於貪濶人員，反以礙於情面，而不設法蒐集證據，盡法懲治，任令法外逍遙。長此以往，風氣所及，不特警政無法改進，而仕途濫倖，更恐不病民不止，際茲新年度開始之時，一切設施，亟待進行，自應秉承 委員長諭飭，整頓警政，先從厲行懲治貪污嚴格甄用警官着手之意旨辦理。除委任警官甄用辦法，暨設立警察所訓練新警，正在分別擬訂着手辦外，當經令飭各縣，凡委任警官，(包括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員公安局長督察長員巡官等)已經銓叙合格，依法任用者，除觸犯刑事應予停職外，概不得無故更動，或輕予停職撤職免職處分；如有瀕職情事，亦應詳敘事實，呈候核辦，不法人員尤應儘量蒐集證據，呈候移送法庭，從嚴懲辦。俾守法警官得有保障，貪濶者永難倖免，以樹善惡之先聲，而立澄清吏治之基礎。凡各縣負責長官，倘有所適庇瞻顧，亦在嚴懲之列，此嚴飭保障警官之最近情形也。

(丙) 剷滅大股海盜之經過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本省沿海大股海盜，有周子祥金裕常陳廷壽等匪股，年來出沒於舊台屬一帶，騷擾為害，迭經飭由水陸警團嚴剿，祇以海面遼闊，匪踪分散，致未即達聚斃之計。本年入夏，沿海各地因產鹽歸堆問題引起不肖鹽民之反感，海盜乘間勾結，竟有意圖結合大舉之耗，幸事先察覺，經予飭屬嚴行偵防，上（七）月十二日，本省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據悉各該匪股已會集於溫嶺縣屬之下必鄉地方，意圖大舉，乃以迅速手段，立選得力警隊，前往剿辦，於是日晚二時進剿，嗣附近之溫嶺黃巖二縣警團，亦陸續加入圍剿，至十三日午後，始行剿滅。計是役生擒匪犯十餘名，擊斃之匪已檢驗匪屍者，有匪首周子祥金裕常陳廷壽三名，不知名匪徒四十五名；其擊落海港致匪屍匪械無從檢獲者，為數尤衆。各警隊傷亡達十名，獲槍四十餘支，各該匪股業已全數殲除。因之鹽民風潮，亦即歸於平靜矣。

（丁）辦理禁毒總檢舉之經過

本省奉令辦理禁毒檢舉，前經擬訂實施辦法通飭各區縣遵辦，依照前項辦法規定，原定八月四日為辦竣期限，旋以全省各縣，區域廣狹不同，流毒程度各異，實地檢舉，手續繁雜，事實上恐難如限一律辦竣，復經會同檢舉禁毒專員，呈准延長至八月底結束，經再通飭各縣趕速辦理，務須於八月十五日前，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彙報查核。其素無毒品行銷及毒犯匿跡縣份，亦應專案呈請免予檢舉，圖又電飭各縣區限二十日及二十五日前分別報核。截至現在止，計專案呈請免予檢舉者，有杭縣等四十縣，其餘各縣，正在嚴督趕辦陸續報核中。

（戊）繼續督辦各縣訓練保長之經過

本省保長訓練情形，終於上月份分別報告在案。本月份續據嘉興永嘉兩區呈報訓練成績，茲特列表如次：

區 別 所	轄	縣	現 任 保 長 各 人 數	期 訓練 名 額	各 期 經 費 額	預 算 編	考	
							預定抽調人數	實到人數
嘉興區	嘉興	杭縣	海寧	嘉善	平湖	五、五六七	五、五六七	五、五〇二
	海鹽	富陽	桐鄉	崇德	新登	五、五六七	五、四五三	六〇〇
永嘉區	永嘉	平陽	瑞安	樂清	玉環	六、〇二一	六、〇二一	五、四三九
	泰順					五、四〇一	四九、二六四、〇〇〇	五、四〇
							泰順縣保長四五二名因 有特殊情形尚未訓練已 飭設法進行	

本省各區縣訓練保長成績，均已列表報告，各縣間有因故未曾受訓保長，亦經飭令各該縣自行設法補訓，或併入小學教師訓練班，

鄉鎮公所事務員訓練班，以及二十五年壯丁訓練隊內補訓，正在分別進行。

(己) 繼續督辦各縣考核保甲職員並實施獎懲之經過

本案已據呈送廿四年度上半年度報告表者，計武義等二十一縣，無獎懲者嘉興等四縣，經於上月份分別報告在案，本月份續據平湖縣呈送廿四年度全年度獎懲報告表，又武義縣呈送廿四年度下半年度報告表，其餘各縣，已飭催造送。

(庚) 督飭各縣籌辦廿五年壯丁訓練之經過

本案辦理情形，已於上月份報告在案。關於壯丁訓練經費，除龍泉諸暨長興等三縣外，其餘各縣市均已分別核定。惟是項訓練，已定本年九月開始，各縣壯丁幹部人員，照章應先施以短期集中訓練，以收教育統一之效；並為節省經費起見，特將幹部訓練與鄉鎮公所事務員訓練合併辦理，並經擬訂浙江省_{壯丁訓練幹部人員}鄉鎮公所事務員訓練辦法，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又為增厚地方自衛武力鞏固國防起見，特指定諸暨新昌嵊縣浦江義烏黃巖大峃永嘉衢縣江山等十縣，抽調壯丁，集中訓練。當經飭由保安處訂定浙江省諸暨等十縣二十五年抽調壯丁集中訓練辦法二十條，計抽調壯丁二萬名，於九月一日起分四期集中各該縣訓練。至各該縣所有二十五年普通壯丁訓練，即予停止，以免重複。至所需副總隊長以下各級幹部，亟待委派，以利進行。是項幹部，業經飭由保安處設立幹部講習班，召集前任保長訓練之幹部，予以短期訓練後，分發上列各縣服務矣。

(辛) 審核各縣戶口異動人事登記事件之經過

本案已據遣送廿五年四月至五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者，計有安吉等二十二縣，五月至六月份月報表者，計有昌化等二十二縣，經於上月份分別報告在案，本月份續據遣送五月份至六月份月報表者，計有新登慈谿兩縣，連上月份共計二十四縣，遣送六月至七月份月報表者，計有昌化淳安雲和象山臨安崇德蘭谿武義浦江於潛海鹽鎮海宣平富陽武康鄞縣餘杭永康義烏海寧湯溪建德安吉麗水縉雲等二十五縣，其餘各縣，已飭設法推進，照章按月列表報核。

(壬) 督辦兵役調查事件之經過

本案已據遣送辦理現役適齡壯丁調查經費預算者，計瑞安等三十五縣，經於上月份報告在案。本月份續據編送前項預算書並經核定者，計有永嘉臨海天台麗水青田雲和景寧武義常山安吉等十縣。

(癸) 大小三角測量及戶地測量之經過

浙江於大三角幹系測量完成後，補測各幹系間之支系測量，現仍繼續進行，在舊漫處甯紹金台各屬施測，近又展至杭湖邊境實施工作。至小三角測量，已完成十八市縣，現正在繼續施測永嘉縣小三角，本月又開始測量慈谿縣小三角。又各市縣戶地測量，除杭州市杭州縣餘姚縣蕭山縣已先後全部完成外，其尚在進行中者，則為海寧嘉善海鹽平湖崇德吳興長興鄞縣鎮海紹興上虞永嘉等十二縣。又嘉興德清二縣先經開測，現因經費不充，暫停工作。

(五) 財政

(甲) 通飭自本年起新賦徵收應以當年實應徵數爲準則

查各縣田賦每年實應徵數，本由各縣業戶管有土地之應完賦額積算而來。各業戶既應照額完納，則關於徵收之課比考核，自應以當年之實應徵數爲準則，無庸另定比額。所有各縣田賦徵收，自本年起，當年新賦，應均依實應徵數，按其徵起成數，實施考核。除考成辦法已連同修正田賦徵收章程，提出本府委員會核議外，經通令各縣縣長查照，督率經徵人員，徵收足額，以願考成。

(乙) 核定各縣第二期清追欠賦成數

查各縣民十六至二十四年分欠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接續辦理第二期清追事宜，前經通飭遵辦在案。浙江省清追欠賦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財政廳應依各縣欠賦數目並參酌各縣地方情形核定各縣每期應行清追成數定爲比額並呈報省政府備案」等語。此項應追成數，自應由廳按期予以核定，俾資考核。茲經財政廳根據各縣所報欠賦數目，並參酌各縣地方情形，將各縣第二期應行清追成數及額數，分別核定，總計七十四縣，應追省正附稅額共爲四百三十四萬二千五百元；業已通飭各縣切實催追，務足定額。

(丙) 展長查催契稅期限

查各縣市查催契稅期限，原定係暫以三個月爲限，至八月末日止。現據各縣呈電，以民間白契爲數尚多，均待九十月間金融鬆動，始來投稅，減予展長查催期限等情。察核所陳不無理由，應予一律展限三個月，至十一月底爲止，用利查催，而裕稅收。即經財政廳電飭各縣市長遵照，務須努力催辦，於展限期間徵足比額；其催辦成績本已良好者，並應益求增收使業戶多得減稅利益。

(丁) 令飭各縣局將境內臨時牙行效期已滿舊證吊回呈銷並隨時注意查察之經過

查臨時牙行營業期間屆滿以後，照章應由各該牙戶將原領調查證，繳由該管縣局查明呈廳註銷。惟各縣臨時牙行，多未能遵照辦理，效滿未銷，及逾期營業者，比比皆是，亟應嚴切整頓，以杜弊混。經財政廳通飭各縣局，迅將境內效滿各臨時牙行，逐戶查明，吊回舊證，呈候核銷。如有逾期營業，應即從嚴罰辦。一面仍應隨時查察，照章認真辦理，不得稍有放任。經此通飭後，各縣局對於臨時牙行，當能切實注意，自可杜絕隱混，增益稅收。

(戊)令飭各縣局按照蠶絲統制委員會開送各繭行實收鮮繭價額切實徵收營業稅之經過

查本年分繭業營業稅，應照各繭行收繭價額，切實徵收，前經通飭遵辦。第恐各繭行所報未盡核實，經財政廳函由蠶絲統制委員會將本年春期各繭行收繭量數及價額，列表函送，復經抄發各縣局，按照表列數目，核實徵收。其有已經徵起尚未足數者，并應責令照數補繳，勿任稍有短少。經此通飭後，各繭行應繳稅款，自不致有所隱匿。

(六) 教育

(甲) 舉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

本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除偏僻區域，暫緩舉行外，計分全省為十三區（杭州區、吳興區、長興區、海甯區、溫嶺區、金華區、海
海區、衢縣區、紹興區、永嘉區、建德區、鄞縣區、嘉興區等）舉行。前經將籌備經過，擇要報告在案。現在是項檢定，已於七月五
兩日辦理竣事。各區主任，由教育廳指派；各區監試人員，由主任就所在地縣市政府及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延聘，各科命題閱卷，由教育
廳職員及聘任人員分別擔任。實際參加試驗人員：計杭州區一三七名，吳興區一四九名，長興區一〇八名，海寧區一一一名，溫嶺區二
二三名，金華區二七名，臨海區九四名，衢縣區二二名，紹興區一六二名，永嘉區九名，建德區十九名，鄞縣區一二六名，嘉興區一六
四名；全省共計一千三百五十名。各區試驗成績評閱結果，合於小學級任教員之資格者，計七百三十六名，合於初小級任教員之資格者
，計四百八十名，合於專科教員之資格者，計六十四名。程度不合者，級任教員六十六名，專科教員四名。合計全省及格者為一千二百
八十名，不及格為七十名。除不及格者准予下屆參加試驗外，均遵照中央規定，給發四年有效證書，准予充任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乙) 舉辦短期小學教員集中訓練

本省舊台衢嚴處四屬各縣短期小學教師集中訓練，規定為省縣合辦，其應行籌備事項，截至七月底止已由教育廳籌辦完竣。現該廳
復指派科員沈光烈程鳳鳴，督學梁春芳，專門視察員許善樵金學儼等充各該區主任，延聘講師，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九日止，舉行
分區集中訓練。訓練處開幕後，舊台屬之臨海區實到學員一百四十九名。海門區實到學員一百八十九名。衢縣區實到學員一百五十二名
。建德區實到學員八十九名。麗水區實到學員一百三十名。均用軍事管理辦法，嚴行訓練，每日舉行升旗降旗典禮，每週舉行精神講話
三次，每科講授完畢，均用科學方法編製測驗材料，依規定之手續舉行測驗；軍事術，更就各員練習所得，舉行嚴格考查。各科成績經
考查及格者，計有臨海區一百四十八名，海門區一百八十七名，衢縣區一百五十二名，建德區八十九名，麗水區一百三十名，合計七百
零六名，均由教育廳填給及格證書，函告原保送各縣政府。經各該縣政府查詢以後，即指派相當地點服務。

(丙) 辦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查本省教育廳辦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及試驗檢定，其詳備經過，已先後擇要報告在案。茲將六月以後關於是項工作之推進成績，略述如下：本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其屬於無試驗檢定者，原有申請人員一千五百十九名，內有二十一名，因故將所繳證件，中途領還，故實計請求檢定人員，共一千四百九十八名。各申請人呈繳證件，經審查後，提交八月一日第三次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會議，商討決定，認為與教育部訂頒之檢定暫行規程與教育廳訂制之無試驗檢定暫行辦法各規定完全相符，准予依法檢定者，計六百九十名；其資格或申請手續不符，不予檢定者，計五百零九名；餘二百九十名，認為尚有疑義，經教育廳開具事實，呈請教育部核示。嗣該廳接奉部令解釋特將是項認為尚有疑義各件，再交由檢定委員會遵照解釋各點，分別審查，計得資格相符准予檢定者九十九名，現已定於九月一日召開檢定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提付決定。至未予決定之二百名，經查與教育部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九號布告所開辦法，仍不無有關之處，現正由檢定委員會，造具詳表送由教育廳呈部核示。此項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原定於八月三日，開始舉行。旋因無試驗檢定，在七月底前，尙未能辦理完竣、為便在辦理完竣後，其檢定不合格人員，而具有檢定暫行規程第五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志願受試驗檢定者，參加檢定起見，特再改期，定於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經於七月二十五日登報公告以便週知。其試驗檢定申請人員，截至本月底止審查資格相符，准於參加試驗者，計二十六名；經由教育廳製發准試證，令其屆時憑證到場與試。

(丁) 辦理半費補助縣立私立各初級中學購買示教用及學生實驗用物理儀器之經過

教育廳為改進本省縣立私立各初級中學理化教學，特於本年三月訂頒浙江省教育廳補助半費購買初中物理儀器辦法一種，通飭縣立私立各初級中學遵照。同時並派遣該廳專門視察員許等樵，赴上海調查各儀器工廠製造情形，擇其產品優良，售價低廉之廠家，與作初步洽商議訂釐批採購辦法，俾節經費，前已簡略報告在案。現在是項工作，其屬於二十四年度者，已經辦理結束爰將其推行經過，擇要分述：成立購買儀器合同：八月五日，教育廳會同浙江省審計處代表與上海實學迪藝館，簽訂購買儀器合同。合同內容大致為第一第二期示教用儀器照部頒初級中學最低標準，全套售價實計國幣五百四十元零五角五分，學生實驗用儀器，同上標準全套實計國幣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三分五厘。由教育廳調製提貨單，交由各校直接向上海該迪藝館提用，貨價歸教育廳分期撥付。2. 算案核辦請求補助各初中造送表冊 請求補助各初中所造送之表冊，已於六月間最後核定。計准予給半費補助者共二十七校。截至七月底止核定各校依照辦法呈繳應繳之半價者計二十四校共購示教用儀器十九套，學生實驗用儀器二十四套。當經分令知照，並製發提貨單，俾憑提貨。3. 審措半費補

助應撥經費、應撥半費補助經費，依照核定購買儀器套數計算，共需國幣六千七百六十餘元。查無預算數可資動支，經教育廳籌措在廿四年度省教育文化費歲出概算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支撥，並敘案提經本政府委員會會議核准照辦。4. 請領各校提運儀器免稅護照，查請求補助各校，於提運貨件時，有須經過海關者，自應依照章程，請領教育用品免費護照，以便到關免稅驗放。教育廳特查明學校名稱，提運套數，經過關局等，造具詳表呈請教育部察核咨轉辦理。

（戊）訂發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實施特種民衆教育工作方針

查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前經教育廳訂頒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及中心民衆學校注意事項，飭屬施行在案。茲值國際情勢，日形嚴重，社會經濟，亦趨崩潰，民衆教育之實施，應以明恥教戰為鵠的，確認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為工作中心，並運用此種組織，以樹立政治文化及經濟之基礎。舊時標準及注意事項，均有予以補充及分別輕重進行之必要，爰特另訂工作方針，庶步驟齊一，藉收民衆教育之實效。

(七) 建 設

(甲) 繼訂承租甯袁公路合同

查海甯至尖山即閘口及自尖山至袁化兩段公路，係由甯袁公路汽車公司承築。前省公路局因該兩段公路有關滬杭公路幹枝各線，經向該公司洽商租用，並訂有承租合同。依此合同規定，每年應由該局付給該公司海甯至閘口一段租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及閘口至袁化一段租金二千三百七十九元，兩段養路事宜統由該局負責辦理。又海甯至閘口一段路基，係沿用海塘，租期屆滿後，應歸省有，無須給價，僅給還公司站屋電話桿線費用銀二千六百元，閘口至袁化一段期滿收歸省有時，則須給價二萬三千七百元。當時並由該局轉呈建設廳借給公司銀一萬元，由公司另立收據，按年息五厘，每年應繳利息五百元，即在租金內扣算，公司於租期屆滿之日並將借款如數歸還。該項合同有效期間訂明白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滿足六年之日止，業已期滿。現以該兩段路線尚須繼續租用，公司對於前借之一萬元，一時亦無力歸還，經商定續訂承租合同，一切條件仍依原合同辦理。

(乙) 加掛鄞縣至奉化及甯海至臨海長途話線

浙江省電話局二十四年度長途造線預算中，原列有吳興經南津至嘉興加掛十二號銅線一對，後因杭州至吳興添築直達線，吳興區話務已足應付，即將此線移至二十五年度興造，重行改編年度預算。當以閩浙省際話線業已完成通話，而本省甬溫幹線話務，頗形發達，而有添設直達話線之必要，因即以添掛吳嘉話線之預算經費，移充加掛鄞縣至奉化，及甯海至臨海兩段話線之用。計鄞奉線全長三二公里，經該局派第五工程隊施工，於六月二十四日開工，迄七月二十三日完工。甯臨線長七二公里，經該局派第三工程隊施工，於七月五日開工迄八月底完成。現正在繼續加掛奉化至甯海話線，藉以完成由鄞縣至黃巖直達話線，以資簡捷。

(丙) 令飭定期啓徵牌照費

建設廳所轄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徵收船舶牌照費事宜，按向例於每年二月八月啓徵上下兩期牌照費。本年下期牌照費，規定於八月二十八日啓徵，當經該廳令飭各區所一體遵行。並為體恤一般貧苦船戶起見，曾經呈請本府核准將二十三年下期牌照一律結束，不予以徵。

(丁) 成立船舶編組方案委員會

建設廳於奉令辦理船舶編組一案，工作繁重，原有航政股人員既少，平時工作亦多，恐難兼顧，爰指派技正朱延平、金維楷，觀察李陸生，航政股主任何昭明，科員茹懿文等五人，組織船舶編組專案委員會，專司其事。並指定朱技正延平為該會主任委員，負責主持；現該會已正式成立，策劃進行。

(戊) 招考船舶所臨時事務員

關於辦理船舶編組一案，工作極形繁瑣，原有各區船舶所暨各分所人員無多，辦理困難。建設廳為應付需要起見，特於本月三十一日招考臨時事務員三十三人，錄取後分發各區派用，由船舶編組專案委員會主持考試事宜，計報名投考者四百八十五人。

(己) 移建鐵海穿山礮

鐵海原建有穿山礮，因年代已久，壞身鏽漏，且地位亦不相宜，現擬移建於港口，用水泥鑄成之。自移建以後，內河出水，可以暢通，貨物運輸，又可便利，新舊兩關之水道，經過相當時間之苦澀，附近土地，即可開發，一舉而數善備，現已督經勘核辦。

(庚) 疏浚奉化北溪

奉化北溪，為新嘉四千餘里運河所開，自文昌閣至查福橋一段，計長四百三十公尺，淤塞殊甚，且上下流之水道，不能暢貫，自有疏浚之必要，至所需經費，由該地籌募，並在旱水利經費項下補助一百元。

(辛) 增修船頭段二千五百公尺築成七個浮土塘工程

該處土塘淤淺，曾漲江，搭身單薄，速度較急，比年以來，江流形勢變遷，灌水洶湧，該江民築土塘，大為耗費，根本直墮水中，以至土塘失坡，日漸長剝，形勢可危。現委請西都團總商，井若內外坡度增大，計填土三千三百五十公方，盡於八月二十七日趕工興辦。

(八) 農業

(甲) 核定各棉業實施區本年收花及運銷辦法

本年各棉業實施區及推廣區所種植之改良株，已屆收穫之期，關於收花及運銷辦法，經建設廳佈達各該區委派代表來，即行參酌各地情形，核定辦法如下：各實施區及推廣區本年所產之改良株，由各該區與當地花商花行或合作社雙方訂立合同，辦理收花及運銷事宜，以便管理，而資遵守。

(乙) 統計各縣市春季造林成績

本年春季各縣市造林情形，經建設廳製發報告表式，令各切實查填在案。現除嘉善一縣，迄未具報外，餘均依式填送，經予統計，計營造紀念林、經濟林、風景林、水源林、要塞林，面積共為十萬餘市畝，株數計三千四百四十萬餘株，並培植油桐、烏尾松、麻櫟等種子一百餘種。

(丙) 指導雙季稻推廣區各縣收穫早季稻

本年本稻推廣，除擴大純系稻推廣外，仍行繼續就浙東之紹興、鎮海、慈谿、武義各縣，推廣雙季稻七萬餘畝；本月督早季稻部分，均屬成熟，特分發各該區內推廣人員，及時指導各農家整種及收穫等事宜，成績頗為佳良。較之單種一季早稻之豐潤，無殊遜色。其確實產量，須俟晚季稻收穫後，再行統計報告。

(九) 工商

(甲) 調查杭州市八月份零售物價

杭州市零售物價，除分訪杭州市商會並報外，並派員赴市內各商業區域，實地調查，以便編製杭州市八月份零售物價指數。

(乙) 調查杭州市批發商品項目

查報雙批發物價指數，為發展工商業之重要工作，其初步調查程序，既為商品項目之決定。茲已委員在杭州市詳密調查，日內即可完竣。

(丙) 辦理工商團體之組織事宜

本月辦理工商團體事件，分作三項敘述如下，1.組織不合予以駁回者，有工會四所，同業公會七所。2.組織合法准予設立報請備案者，有工會五所，商會五所，同業公會二十一所。3.改選遞補及呈送更正章點者，有工會三所，商會七所，同業公會二十四所。截至本月底止，本省合法之工商團體，除未逕核准備案者不計外，共有合法之工會二百五十九所，商會九十四所，同業公會九百八十七所。

(丁) 辦理本省商業登記

查浙江省商業登記規程，各縣市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商業登記規程施行細則，以及商業登記表，變更登記聲請書，一年來營業狀況報告表，均經建設廳分別擬定呈報備案並通知遵辦各在案。現在各縣市以距九月一日之商業總登記開始日期，為時甚促，均在召集會議，詳設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程序，審查期間，經費預算等，紛紛呈請備案。建設廳甚應付需要起見，特擬就各縣市商業登記總冊，變更登記總冊，拒絕或取消登記總冊，一年來營業狀況報告總冊，罰金總冊等冊式五種，取消或拒絕登記通知書書式，罰金三聯單單式二種，印發各縣市依式製備應用。

(戊) 辦理工廠檢查事宜

派工廠檢查員赴杭州市及杭縣蕭山兩縣所屬工廠及建設廳直屬工廠實施第一期工廠檢查。

(己) 辦理防止走私事宜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工商

查防止走私，關係重要，業將章程等轉發各縣市政府遵照，並對杭州市商會所組織之查緝私貨委員會，切實指導，以期發生實效。

(庚) 辦理浙贛兩省經濟合作事宜

查浙贛經濟，亟待合作。經擬就浙贛經濟協進會組織規程，與贛省當局商洽，以期實現。

(辛) 調查度量衡舊器

查劃一新制度量衡器，首須調查舊器使用情形，以資參攷。本省度量衡檢定所成立之初，即行着手調查，茲復將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舊器調查表式，令發各縣市政府，飭即遵照派員詳查，務求確實，以供編訂全國各地度量衡舊器折合新制之資料。

(壬) 訓練漁業指導員

查關於訓練漁業指導員事宜，前經報告在案。茲據各漁業縣先後保送受訓人員前來，經先後分別審查決定，計合格者，共十八人，業經檢發名單，飭水產試驗場籌備訓練，現決定於九月一日開學，以便早日訓練完畢，分發各縣服務。

(癸) 建造試驗汽輪

查水產試驗場前後之民生第一二兩號漁輪，以速率較低，不利作業，業經撥歸水警第二大隊改作護漁巡船在案。惟該場各種工作，不可無輪，茲特撥款仿造汽輪一艘，以便行使各島，而利試驗。

(十) 合作事業

(甲) 召開第一次各總桐油合作會議

建設廳前為發展本省桐油合作生產事業，曾召集產桐各縣負責人員，來省討論今後進行事宜，結果情形尚屬良好。并將討論結果，與貸放是項放款之上海銀行商洽。惟因該行對於地點、借款、組織、行銷、諸項問題，認為尚有商榷之必要；爰於本月五日，再行召集各縣農行借貸所經理舉行第二次會議，該行亦派專員來杭參加討論下列各項重要問題：1. 運銷地點暫定浦江、金華、武義、永康、縉雲、麗水、淳安、建德、仙居、江山十縣；預計全部生產放款金額約計四萬八千元。2. 放款手續，由各縣農民行所分別與上海銀行訂透支合同，再轉放與各合作社，月息定為八厘。3. 組織問題，除依照上屆討論會規定原則及廳頒章程式樣外，另略加修改變更。4. 運銷機關，由本省合作促進會合作批發部擔任，在杭州設總部各縣設批發分部，上海設駐滬辦事處。又為便利桐油比重檢驗起見，由各縣農行借貸所保送人員呈請該廳轉商品檢驗局實習等等。結果該行認為圓滿，當派專員分赴各地視察，俟將視察結果，報告總行後，即可開始貸放矣。

(乙) 今飭海寧縣農民銀行切實改進會計制度業務手續

建設廳前為稽核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業務會計及督促改進起見，曾於五月份設置總稽核一人，令派前往稽核嘉屬六縣暨海寧等農業金融機關在案。本月據該員呈報稽核海寧農民銀行經過情形，略謂該行放款方面辦理頗稱穩妥，存款亦甚發達，現在尚在力謀擴充。惟查核該行會計方面，記帳程序，及平時稽查復核尚嫌未臻週密，業務手續方面亦有未盡簡明之處，特詳列應行改進者十八點，請審核。當查該員呈復各節，均尚切實，即經抄發應行改進各點令飭海寧農民銀行迅即切實依照改進，俾臻健全。

(丙) 核准臨海縣農民借貸所向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增訂往來透支款三千元

建設廳准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函，略以准臨海縣農民借貸所商請將去年七月間向該行訂定透支合同計額度一千元，增訂為一萬元，可否照借請核復等由。准查臨海縣農民借款所請增加透支額一案是否確有是項需要，應即先予查明，再行核辦。經即派員前往查復，嗣據報該所業務尚在努力推進，所請增訂透支額為壹萬元，似嫌過鉅，惟該所滬杭匯兌頗稱發達，為適應是項需要計，似可准予酌量增訂等情。據查尚稱實在，當經函復農工銀行可准予將是項透支增訂為叁千元，專供匯兌之用，以資便利。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形進度比較備考	
訓練保甲長		考核保甲職員並實施獎懲		本月份訓練保甲長上月份業已全部訓練完成關於甲長訓練經已決定歸入廿五年壯丁訓練案內台併辦理前項壯丁訓練並已定於本年九月開始	各省訓練保甲長上月份業已全部訓練完成關於甲長訓練經已決定歸入廿五年壯丁訓練案內台併辦理前項壯丁訓練並已定於本年九月開始
推進人事登記		本月份等兩縣六月至七月份月報表者計昌化等二十二五	本月份等兩縣六月至七月份月報表者計昌化等二十二五	本月份造送廿四年度上半份報告表者計增一縣達上月年等四縣無獎懲二十	本月份造送廿四年度上半份報告表者計增一縣達上月年等四縣無獎懲二十
廣續舉辦大小三角測量		本月份呈五月至六月份表者計新登等兩縣六月至七月份月報表者計昌化等二十二五	本月份呈五月至六月份表者計增兩縣達上月年等四縣無獎懲二十	本月份造送廿四年度上半份報告表者計增一縣達上月年等四縣無獎懲二十	本月份造送廿四年度上半份報告表者計增一縣達上月年等四縣無獎懲二十
修訂田賦徵收章程以資現時徵收上之改進與運用	初步推進	觀測大三角支系完成選點四十四點造標五百二座四十六點表測永嘉等小三角完成選點二百零二十七點造標二百十三座觀測一百四十八點計算一百四十五點慈谿等於本月開始選點六十點又大小三百五十五畝	本月份大三角測量增加八點造標十四座觀測七點選點八十八點造標十四座觀測七點選點一百零二座德四十點計算五百零二點戶地測量一百零六畝增加五十九萬八千二百十畝	本月份大三角測量增加八點造標十四座觀測七點選點一百零二座德四十點計算五百零二點戶地測量一百零六畝增加五十九萬八千二百十畝	本月份大三角測量增加八點造標十四座觀測七點選點一百零二座德四十點計算五百零二點戶地測量一百零六畝增加五十九萬八千二百十畝
繼續清追欠賦以端正拖欠習	核定各縣第二期清追欠賦成數	進行清丈縣分舉辦清丈除全訖完成市縣不計外尚在百零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五畝	進行清丈縣分舉辦清丈除全訖完成市縣不計外尚在百零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五畝	進行清丈縣分舉辦清丈除全訖完成市縣不計外尚在百零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五畝	進行清丈縣分舉辦清丈除全訖完成市縣不計外尚在百零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五畝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財政計劃二	財政計劃三		

整頓戶糧推收及契據之驗稅
以正報產

整頓牙行營業稅

切實查徵商業營業稅

切實查徵商業營業稅

查臨時牙行營業課開滿以後照章徵由各該牙戶將原領調查證繳由該管縣局查明呈廳註銷惟各該牙戶隨時牙戶多未註明辦理效萬未銷及逾期營業者比皆是兩處嚴切禁制以杜弊況經財政廳通飭各該縣局迅將境內效滿各臨時牙行逐戶查明吊回舊證呈候核請如有迄期營業者應即從嚴討辦一面仍底

隨時查察照章認真辦理不得稍有放任

經此飭辦後各商行應徵營業稅當可核實徵收不致隱匿

經此飭辦後各商行應徵營業稅當可核實徵收不致隱匿

續續進行

財政計劃四

經此通飭後各縣局對於臨時牙戶尚能切實注意自可杜絕

混增益稅收

舉辦短期小學教員集中訓練

舉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

本省台衢嚴處四屬省縣合辦短期小學教員集中訓練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五日止經已辦理完竣各屬調練合格教員計共七〇六名均由教育廳填給及格證書俾資執存

本案已按照預定進度辦理成事

本案已按照預定進度辦理成事

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

本省台衢嚴處四屬省縣合辦短期小學教員集中訓練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五日止經已辦理完竣各屬調練合格教員計共一、二八〇名均由教育廳填給及格證書俾資執存

本案已按照預定進度辦理成事

本案已按照預定進度辦理成事

辦理半費補助器立私立各初

六月底前氣案核定請求補助各初中所造送之各項合同並認定半費補助應撥經費同時並照章請領各項

俟證照領到分發各校提運後即可辦理結束

訂發實施特種民衆教育工作 方針	校提連儀器免稅護照		
續訂承租甯袁公路合同	該路原訂合同業已期滿經建設廳與該路汽車公司 洽商繼續承租	已由雙方簽訂合同	
加掛鄞縣至奉化及甯海至臨 海長途電話線	上兩項工作由省電話局分別第五第三兩工程隊前 往施工鄞奉線於六月二十四日開工迄七月底完成 寧臨線於七月五日開工迄八月底完成	鄞奉線工程預定六月廿四日 開工七月十日完工寧臨線預 定七月一日開工八月十日完 工均因舊線同時加以掛裝整 理故實際均已超出預算期限	
令飭定期啓徵船舶牌照費	各區船舶事務所奉令後已在編發牌照啓徵矣		
成立船舶編組專案委員會	該會業於本月內組織成立工作正在進行		
杭平段二區英杜築字號海塘 修築防險柴塘工程	七月二十日開工八月二十日完工		
杭平段四區絲至讚字號海塘 挑填附土及石塘嵌縫工程	嵌縫工程已完成填土工於六月三十日開工八月三 十日完工	原定十五天完成工作期內因 雨及潮停工十六天較原定限 期縮短一天	
定海測候所建築房屋工程	自五月二十四日開工後尚在進行中		
杭平段二區十字號海塘修理 二坦工程	由杭平段工程隊自行承做共計長六十三公 尺	原定四十天完成現查工作日 數較預定期遲延二十二天 除雨及潮停工日外實計遲緩 十三天	
杭平段三區威至舉字號及沙	八月八日開工八月十八日完 工	截至八月底止屋面洋灰工已 完成與原定期無大出入	

浙江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至嚴字號海塘修理砌壠土石及 填附土工程	杭平段二區設字號海塘修理 頭坦工程	杭平段二區達字號海塘修理 坦水石塘工程	杭平段二區收花及運銷辦法 核定各項	由杭平段工程隊承做共長十公尺 由杭平段工程隊承做共長二十八公尺 由杭平段工程隊承做共長三十公尺	七月十八日開工八月三日完 成
調查杭州市八月份零售物價	調查杭州市八月份零售物價	調查杭州市八月份零售物價	調查杭州市八月份零售物價	調查完畢	七月二十二日開工八月三日完 成
調查杭州市批發商品項目	調查杭州市批發商品項目	調查杭州市批發商品項目	調查杭州市批發商品項目	已調查商品二百餘種日內即可全部完竣	七月二十二日開工八月三日完 成
擬訂商業登記冊式五種通知書及罰金三種單式各二種	擬訂商業登記冊式五種通知書及罰金三種單式各二種	擬訂商業登記冊式五種通知書及罰金三種單式各二種	擬訂商業登記冊式五種通知書及罰金三種單式各二種	經函據各協業實施區及推廣區辦事處先後遞送辦法即予參照各該區地方情形核定並遵守	七月二十二日開工八月三日完 成
檢查工廠	檢查工廠	檢查工廠	檢查工廠	與原定計劃相同	七月二十二日開工八月三日完 成
防止走私	防止走私	防止走私	防止走私	尚未待續查	七月二十二日開工八月三日完 成
整理浙江省國貨陳列館	整理浙江省國貨陳列館	整理浙江省國貨陳列館	整理浙江省國貨陳列館	將各項章程轉發遵照並對杭州市商會所組織之查	七月二十二日開工八月三日完 成
訓練漁業指導員	訓練漁業指導員	訓練漁業指導員	訓練漁業指導員	分別徵集發還掉收據並劃定參觀路線分部布置	七月二十二日開工八月三日完 成
擴充水產試驗場設備	擴充水產試驗場設備	擴充水產試驗場設備	擴充水產試驗場設備	業經分別審查受訓人員並籌備一切事宜	七月二十二日開工八月三日完 成
推進桐油合作	推進桐油合作	推進桐油合作	推進桐油合作	擴款篩造試驗汽輪	七月二十二日開工八月三日完 成
改造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業務 會計	改造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業務 會計	改造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業務 會計	改造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業務 會計	召集各縣農行借貸所負責人員暨貸款銀行代表舉 行會議	七月二十二日開工八月三日完 成
手續	手續	手續	手續	擬總稽核出發稽核海商等委業金融機關并依據報	七月二十二日開工八月三日完 成
				告復行令佈海商農民銀行切實改進會計制度業務報	
				按原計劃陸續推進	

指導各縣農業金融機關透借
款項辦理業務

指導臨海縣農民借貸所向中國農工銀行增訂透支
款三千元辦理匯兌

按原計劃分別指導辦理

浙江省地方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第1頁

收 方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科 入 類 稅 付 方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3 6 8 9 8 3	歲 田 賦 正
5 0 0 2 4	建 設 特
9 2 1 6	建 設 附
3 8 0	課 省
1 8 3	滯 納 軍 事 特
6 4 2	滯 納 土 地 事 業
1 4 5 4 0 2	契 契
1 1 3 7 6	普 通 紙 营 業
7 9 1	管 領 营 業
1 8 7 0 2	牙 行 常 營 業
2 0 0	典 居 常 營 業
3 5 0 1 2	3 5 0 1 2 0 2 7
1 3 0 0	蘭 華 行 帖
2 7 5 0 1	菸 菸 酒 牌 照
1 2 9 1 0	菸 菸 酒 酒 牌 照
1 0 5 1 5	船 舶 牌 照
	各 項 稽 金
	各 項 公 費
	各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各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各 地 方 营 業 收 入
8 6 6 9	司 法 收 入
9 5 2 5	沙 田 收 入
1 6 4 4 3	上 年 度 未 收 該 入
1 3 2 5 3	雜 項 收 入
1 0 6 9	未 發 行 債 券 兑 現 入
	補 助 款 收 入
	營 業 稅 免 稅 調 查 證 工 本 費
	歲 獻 出 賽 費
	行 政 費
	司 法 費
	公 安 費
	財 務 費
	過 渡 費

浙江省地方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第2頁

收 方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科 目	付 方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接 第 一 費	4 7 4 8 1 5 9 5
	教 育 文 化 費	
	寶 交 通 業 費	
	建 設 生 費	3 8 6 4 4 5 8 0
	衛 務 費	
	債 務 費	1 0 0 2 3 5 0
	協 助 費	1 8 0 4 1 6 9 7
	撫 鄉 費	5 0 2 1 5 6 0
	地 方 營 業 費	
	上 年 度 未 付 誓	
	雜 項 支 出	4 7 3 4 3 6 0
	臨 時 黨 務 費	9 7 6 0 0 0 0
	臨 時 行 政 費	4 7 0 7 0 8 0 3
	臨 時 司 法 費	2 0 0 2 8 3 1 4
	臨 時 公 安 費	5 5 4 9 4 0 7 0
	臨 時 財 務 費	2 4 8 5 5 9 7 4
	臨 時 教 育 文 化 費	1 3 1 9 8 2 5 6
	臨 時 實 交 業 通 費	
	臨 時 建 設 費	
	臨 時 衛 生 費	
	臨 時 債 務 費	
	臨 時 協 助 費	2 0 3 6 7 4 2 5
	臨 時 撫 鄉 費	
	臨 時 地 方 營 業 費	
	宿 稅 項 下 擲 付 蘇 省 稅 款 及 教 育 費	
	資 產 負 債 類	
	代 付 中 央 各 款	9 0 1 4 6 7 7 0
	還 債 基 金 保 賽 委 員 會	
	金 庫 券 基 金	
	農 民 銀 行 基 金	
	省 立 各 教 育 機 關 保 安 儲 備 金	
	暫 付 款 項	5 7 0 7 9 4 0 0
5 3 2 3 5 4 6	代 收 中 央 各 款	
	過 第 三 頁	

浙江省地方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第3頁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6 9 7 3 2 6	接 第 二 貢	
2 0 9 6 6 8	代 收 所 得 捐	
4 1 0 3 3 3 5	代 收 各 種 刊 物 價	
6 1 4 4 2 7 4	代 募 中 央 債 券	
6 0 0 0 0 0 0 0	代 收 水 利 費	
3 7 6 5 7 9 7 0	各 項 保 證 金	
6 4 5 7 7 4	各 項 公 債	
6 2 0 8 0 0 0	各 項 借 款	
3 8 0 0 0 0 0 0	二 十 一 年 金 庫 券	
	暫 收 款 項	6 6 0 0 0
	本 省 飛 機 捐	
	代 收 契 紙 價	4 4 9 8 2 2 5
	存 出 金	
1 2 4 3 1 8 4 1 1 0	共 計	1 1 7 0 0 9 5 2 4 4
5 0 0 9 1 4 6 4 3	上 月 結 存	
	普通金 2 5 1.0 3 6.9 6 5	
	保管金 1 3 3.7 7 0.5 0 8	
	中央銀行 1 1 6.1 0 7.1 7 0	
	本 月 結 存	5 7 4 0 0 3 5 0 9
	普通金 3 9 1.7 3 7.7 4 5	
	保管金 6 6.1 5 8.5 9 4	
	中央銀行 1 1 6.1 0 7.1 7 0	
1 7 4 4 0 9 8 7 5 3	合 计	1 7 4 4 0 9 8 7 5 3

職官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甲)任派

日任期派	職別	姓名	籍貫	出身	新委調派或升補	前名	呈請者	附記
八月十四日	蕭山縣縣長	厲家頤	杭縣	日本東京警監學校及明治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	由南田縣調任	張宗海	民政廳長	
八月十八日	南田縣縣長	梁翼鷗						
八月十五日	泰順縣縣長	何芸生						
九月一日	秘書室主任	黃開甲	德清	新	委	黃志勳	民政廳長	
九月三日	民政廳科員	陳偉績	義烏	浙江武備學堂畢業	新	委	黃同芳	秘書處
九月三日	民政廳科員	高嶽岱	嵊縣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新	委	黃開甲	秘書處
九月十二日	事務員	孫遇深	杭州市前清附生	新立中校畢業	新	委	張永竹	民政廳長
九月十三日	事務員	姜善	永嘉	國立浙江大學畢業	新	委	張永竹	民政廳長
九月十四日	科員	喻國華	江西南昌	上海聖治大學畢業	新	委	黎時雍	民政廳長
九月廿六日	科員	張則釐	鄞縣	江西吉安縣政研究會研究期滿	新	委	黎時雍	民政廳長
十月一日	秘書員	潘鶴年	江蘇武進	上海聖治大學畢業	新	委	黎時雍	民政廳長
十月一日	科員	袁芳	杭縣	北平大學平政科畢業	新	委	黎時雍	民政廳長
十月一日	徵收局長	李靜澄	海寧	山西大學畢業	新	委	俞景朝	財政廳長

(乙) 免職

(丙) 奬
懲

職別	姓名	獎	勵	懲	罰	附	記
案由	山類別及次數	田賦月報表	記大過一次	財政廳主辦			
義烏縣縣長	章松年						
象山縣縣長							
定海縣縣長	胡鼎仁						
平湖縣縣長	沈溥						
前平湖縣戒烟主任	汪浩						
前平湖縣警察隊排長	李震鴻						
保安隊第一分隊長	陳永祥						
管束不嚴	同右	疏忽	查禁烟毒不力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犯逃脫	申	記過一次			
		忽警察不嚴	誠				
		同右	追予記過二次				
			以上係民政廳主辦				

大保安隊軍隊需第佐六	保安隊二中第六隊長大	保安隊處特務大隊長隊	同	同	魏惜公	服務勤奮	前過註銷
保安隊第十三中隊第六大隊長隊	右	李再平	王天泉	丁徵休	何經訓	同	右
保安隊第十三中隊第六大隊長隊	鄭毅	三個月內無逃兵	剿匪奮勇			同	右
保安隊第十三中隊第六大隊長隊	同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敗壞軍紀	
保安隊第十三中隊第六大隊長隊	右	傳令嘉獎			藐視命令	降爲代理	
每月均有逃兵一名					記大過一次		
申斥							
以上係保安處主辦							